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 **(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資料**

### **(2) 有關本公司以配售方式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公告**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 **(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8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6,000,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1.8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6,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8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0.31%)。配售股份已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4百萬港元。

本公司亦謹此提供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公告的補充資料。本公司擬將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償還銀行借款**—約17.5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1.2%）將悉數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
- (b) **發展現有業務**—約24.5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7%）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搬遷一間餐廳、開設新餐廳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

由於業主已知會本公司其將提前終止租務協議，故本公司擬搬遷其中一間餐廳。該業主亦已在同一地區就該餐廳向本公司提出另一物業選址。該新租務協議的條款現正磋商中。新租務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落實及簽署，而該餐廳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搬遷。此次搬遷的估計投資成本介乎約4.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除搬遷餐廳外，本公司亦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設三間新餐廳。鑒於本公司現時於九龍並無任何業務據點，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在九龍該區開設兩間餐廳。第三間新餐廳將計劃開設於香港島。本公司已物色該三間新餐廳可能開設的位置，並已收到若干業主提出的相關租務建議。本公司現正與相關業主磋商條款。開設三間新餐廳的估計總投資成本介乎約16.0百萬港元至19.0百萬港元。

上述搬遷及開設新餐廳的估計總投資成本介乎約20.0百萬港元至24.0百萬港元。分配予該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剩餘款項將用於改善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

- (c) **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約24.0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2%)將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致力透過優化其餐廳,加強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從而提升其業務,以實現業績轉虧為盈。然而,實現轉虧為盈仍需時間。因此,本公司認為從配售事項中分配充足資金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約十二個月期間)實屬必要,以使本集團能應對未來挑戰。本集團為數24.0百萬港元之現有業務營運資金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2.4百萬港元而釐定。該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現有日常營運之業務。憑藉該24.0百萬港元,本集團可應付額外約11.6個月(即24.0百萬港元除以12.4百萬港元乘以六個月)之營運資金,從而應對未來挑戰。

- (d) **加強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約16.4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9%)將用於加強本集團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

本公司相信,於即將到來之聖誕節、元旦及春節期間,精品葡萄酒的需求將會增加。本公司正就預期即將落實之採購協議條款與一名供應商(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進行磋商。合同金額約為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8百萬港元)。考慮到聖誕節、元旦及春節即將到來,本公司將盡快進行採購藉以吸引較高消費的新顧客前來餐廳,以提升顧客每餐平均消費及本集團整體業務。

為免產生疑慮,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sup>(1)</sup>	41,340,000	10.34	41,340,000	9.27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2)</sup>	68,000,000	17.00	68,000,000	15.25
Peyton Global Limited <sup>(3)</sup>	68,000,000	17.00	68,000,000	15.25
承配人 <sup>(4)</sup>	–	–	46,000,000	10.31
其他公眾股東	<u>222,660,000</u>	<u>55.66</u>	<u>222,660,000</u>	<u>49.92</u>
	<u>400,000,000</u>	<u>100</u>	<u>446,000,000</u>	<u>100</u>

附註：

- (1)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合創辦人及控股股東黃子超先生全資擁有。
- (2)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合創辦人及控股股東羅揚傑先生全資擁有。
- (3) Peyton Global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合創辦人及控股股東龐建貽先生全資擁有。
- (4) 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 (2) 有關本公司以配售方式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就二零一七年年報有關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A條就其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作出補充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方式為按每股股份0.5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140,000,000股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銷售股份）（「上市」）。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以配售方式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約25.1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計劃 用途 <sup>(附註)</sup>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 千港元
開設兩間「Classified」品牌新餐廳			
— 第一間餐廳	4,993	(3,771)	1,222
— 第二間餐廳	4,993	—	4,993
為Classified餐廳開設新的中央廚房 加強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 (即CEX、CTH及CHV)	4,438	(4,000)	438
一般營運資金	1,996	(1,996)	—
<b>總計</b>	<b>25,075</b>	<b>(13,976)</b>	<b>11,099</b>

附註：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明細乃按照總所得款項淨額25.1百萬港元及招股章程所披露分配予各項用途之相同比例而作出。

### 開設兩間「Classified」品牌新餐廳

本公司計劃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約10.0百萬港元用於開設兩間「Classified」品牌新餐廳，每間新餐廳平均分配約5.0百萬港元。

有關第一間新餐廳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西環開設，由於本公司有效地控制項目成本，其僅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約3.8百萬港元。

有關第二間新餐廳原擬於二零一七年年末開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按照理想的商業條款就該餐廳取得合適的選址。因此，本公司目前預計開設該新餐廳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為免產生疑慮，該新餐廳並非將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開設的新餐廳。

## 為 Classified 餐廳開設新的中央廚房

本公司計劃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約4.4百萬港元用於為 Classified 餐廳開設新的中央廚房。中央廚房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立，投資成本總額最終為4.0百萬港元，略低於預計成本。

## 加強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即 CEX、CTH 及 CHV）

本公司計劃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約8.7百萬港元用於加強及提升其現有餐廳設施。

有關加強及提升工作涉及本公司三間餐廳（即 CEX、CTH 及 CHV）已完成。就其中一間餐廳而言，由於本公司有效控制項目成本，有關工程所需首次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比預期為少。就其他兩間餐廳而言，本公司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末重續相關租務協議時完成有關工程。但由於第四季度通常為本公司業務旺季，有關工程最終稍微延遲及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完成。此外，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環境，該兩間餐廳開展的工程規模已大為減少。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如上文表格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11.1百萬港元。此金額未動用的主要原因為：(1) 開設第二間「Classified」品牌餐廳（如招股章程所述）自二零一七年年末延遲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及(2) 由於上文所述之原因，開設第一間「Classified」品牌餐廳、加強及提升 CEX、CTH 及 CHV 之成本少於招股章程所述之預計成本。

本公司現擬將有關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1.1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招股章程所述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 約5.0百萬港元用於開設第二間「Classified」品牌餐廳。如上文所述，開設該餐廳預計延遲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

### 並非招股章程所述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約3.4百萬港元加強及提升本公司餐廳設施（CEX、CTH、CHV 及 CMB 除外）；及
- 餘下結餘約2.7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招股章程亦載列，本公司曾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CMB、CCR及CRB進行裝修及翻新。並於重續相關租務協議後，進行該計劃。就CMB而言，由於業主已通知本公司其將會提前終止租務協議，本公司現擬搬遷該餐廳。該業主亦就CMB向本公司提出同區的另一物業選址。該新租務協議條款正在磋商。本公司當前並無計劃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搬遷提供資金，而是以上文披露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為搬遷提供資金。就CCR及CRB而言，由於第四季度通常為本公司業務旺季，董事決定有關裝修及翻新工作稍微延遲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此外，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環境，於該等兩間餐廳開展的工程規模可能會大為減少。

為免產生疑慮，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為及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馬進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http://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內。